



#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8年3月17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16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8-03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4.20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  
股息登记日: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  
除息日: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  
股息发放日: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

一、通过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全权办理派息和支付优先股股息事宜。本公司优先股(以下简称“华夏优1”，代码360020)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公司2018年3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3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 1.计息期间:2017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7日。
- 2.发放金额:按照华夏优1票面股息率4.2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20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40元(含税)。
- 3.发放对象:截至2018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华夏优1股东。
- 三、优先股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 1.最后交易日: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
- 2.股息登记日: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
- 3.除息日:2018年3月27日(星期二)
- 4.股息发放日: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
- 四、优先股派息实施办法
- 1.全体华夏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 2.对于持有华夏优1的境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本公司向其提供优先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20元。其他华夏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 五、有关咨询
- 1.咨询机构:华夏银行办公室
- 2.咨询电话:010-85238995
-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8-02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背景:
-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同意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24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至1年，并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本公司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同意核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24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至1年，并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本公司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24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至1年，并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本公司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同意核定云南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3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至1年。
- 5.本公司董事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20亿元人民币(本外币合计)，授信有效期至1年，并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审批程序:
-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
- 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24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至1年，因该额度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按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5.9993亿股股份，持股比例20.28%，是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017年，本公司给予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原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77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在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实际信用额度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

2.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24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至1年，因该额度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按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5.6326亿股股份，持股比例19.99%，是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017年，本公司给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77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在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实际信用额度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

3.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24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至1年，因该额度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按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3.3855亿股股份，持股比例18.24%，是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017年，本公司给予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77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在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实际信用额度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

4.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云南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核定云南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3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授信有效期至1年，因该额度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在5%以下，由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云南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0885亿股股份，持股比例3.7%，在本公司董事会中有董事席位，对本公司构成重大影响，是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本公司给予云南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30亿元人民币(不含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在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云南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实际信用未达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

5.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的议案》，同意核定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120亿元人民币(本外币合计)，授信有效期至1年，业务品种为资金出借业务、资金类业务、贸易融资类业务、同业担保类业务、以上各项业务之间额度共用，业务开展需经各监管部门和本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信用方式(其中资金出借类业务、贸易融资类业务项下贷款类业务不得为信用方式，须提供有效担保)，因该额度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按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82%，对其构成控制，是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2017年，本公司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额度70亿元人民币，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在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际信用未达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1.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注册地在中国北京，法定代表人任永新，注册资本287.5亿元，该公司钢铁行业为主，兼营采矿、机械、电子、建筑、房地产、服务业、海外贸易等多种产业，股东为北京国有经营管理中心。截至2016年末，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为4461.09亿元，总负债为3255.36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205.73亿元；营业收入为13488.71亿元，净利润为-12.46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为1557.14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28亿元。截至2017年9月末，其合并总资产为4663.64亿元，总负债为3478.38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185.26亿元；营业收入为1326.19亿元，净利润为4.91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为1606.57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15亿元。

- 2.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注册地在中国北京，法定代表人吴松，注册资本148.29亿元，主营业务为开展机动车辆保险、企财险、寿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船舶保险、农业保险、保险代理及再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控股股东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末，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为1759.49亿元，总负债为3566.37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193.12亿元；总保费收入为3111.60亿元，净利润为87.21亿元。截至2017年6月末，其合并总资产5310.92亿元，总负债为4033.93亿元，所有者权益1276.99亿元；实现总保费收入1796.83亿元，净利润101.83亿元。
- 3.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注册地在中国北京，法定代表人为辛维武，注册资本190.02元，主营业务为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为企业重组、并购、战略配售、创业投资提供服务，投资咨询，投融资顾问等，业务范围覆盖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四大板块，股东为国家电网公司。截至2016年末，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1398.82亿元，总负债472.10亿元，所有者权益926.72亿元；营业收入119.61亿元，净利润89.31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367.6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31.61亿元。
- 4.云南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注册地在中国云南，法定代表人为李剑波，注册资本36.02亿元，主营业务为负责云南青香盐业工业体系所属多个盐业生产及加工企业，负责云南青香盐业工业、公路和加油站等基础设施产业、酒店产业、运输服务，其他等五大业务板块，控股股东为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6年末，云南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为1514.86亿元，总负债为646.14亿元，所有者权益768.72亿元；资产负合计42.65%；营业收入为58.55亿元，净利润为36.16亿元。截至2017年9月末，其合并总资产1578.91亿元，总负债713.54亿元，所有者权益865.37亿元；资产负合计45.19%；实现营业收入4.43.02亿元，净利润38.39亿元。
- 5.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为银行系租赁公司，注册地在中国昆明，法定代表人任永光，注册资本60亿元，股东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2%，昆明产开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8%，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业务，为1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业务提供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服务，吸收银行股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租赁公司、境外借款、租赁物买卖及保理业务，经营租赁，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截至2017年末，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644.60亿元，总负债526.67亿元，所有者权益75.93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8.72亿元，净利润88.55亿元。截至2017年末，该公司同类回收率99.93%，不良资产率2.1%，流动性比率302.95%，资本充足率11.03%，净资产利润率12.29%。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及常银行授信业务，与公司正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洪军、李立宏回避。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蔚勇、张道顺回避。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洪军、李立宏回避。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云南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洪军、李立宏回避。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洪军、李立宏回避。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及常银行授信业务，与公司正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洪军、李立宏回避。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蔚勇、张道顺回避。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洪军、李立宏回避。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云南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洪军、李立宏回避。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16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洪军、李立宏回避。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
- 2.董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7日

##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8-19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福德国际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深宝”)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代码:000019.200019自2017年8月21日起开始停牌，并于2017年8月29日开市停牌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和2017年8月29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20)和《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28)。

2017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29)，公司承诺自2017年9月9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程序。2017年10月12日和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1、2017-33)。2017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34)，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2017年9月29日、10月13日、10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5、2017-36、2017-38)。

2017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39)，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2017年9月29日、2017年10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9、2017-40)。2017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42)。

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43)，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4、2017-44、2017-44)。2017年11月13日和11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46、2017-48)。

2017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49)，公司承诺自2017年9月9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程序。2017年10月12日和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1、2017-33)。2017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34)，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2017年9月29日、10月13日、10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5、2017-36、2017-38)。

2017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39)，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2017年9月29日、2017年10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9、2017-40)。2017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42)。

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43)，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4、2017-44、2017-44)。2017年11月13日和11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46、2017-48)。

2017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49)，公司承诺自2017年9月9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程序。2017年10月12日和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1、2017-33)。2017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34)，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2017年9月29日、10月13日、10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5、2017-36、2017-38)。

2017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39)，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2017年9月29日、2017年10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9、2017-40)。2017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42)。

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43)，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4、2017-44、2017-44)。2017年11月13日和11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46、2017-48)。

2017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49)，公司承诺自2017年9月9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程序。2017年10月12日和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1、2017-33)。2017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34)，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2017年9月29日、10月13日、10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5、2017-36、2017-38)。

2017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39)，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2017年9月29日、2017年10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9、2017-40)。2017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42)。

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43)，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4、2017-44、2017-44)。2017年11月13日和11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46、2017-48)。

2017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49)，公司承诺自2017年9月9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程序。2017年10月12日和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1、2017-33)。2017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34)，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2017年9月29日、10月13日、10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5、2017-36、2017-38)。

2017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39)，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2017年9月29日、2017年10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9、2017-40)。2017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42)。

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43)，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4、2017-44、2017-44)。2017年11月13日和11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46、2017-48)。

2017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49)，公司承诺自2017年9月9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程序。2017年10月12日和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1、2017-33)。2017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34)，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2017年9月29日、10月13日、10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5、2017-36、2017-38)。

2017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39)，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2017年9月29日、2017年10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9、2017-40)。2017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42)。

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43)，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4、2017-44、2017-44)。2017年11月13日和11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46、2017-48)。

2017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49)，公司承诺自2017年9月9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程序。2017年10月12日和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1、2017-33)。2017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34)，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2017年9月29日、10月13日、10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5、2017-36、2017-38)。

2017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39)，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2017年9月29日、2017年10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9、2017-40)。2017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42)。

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43)，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4、2017-44、2017-44)。2017年11月13日和11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46、2017-48)。

2017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49)，公司承诺自2017年9月9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程序。2017年10月12日和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1、2017-33)。2017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34)，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2017年9月29日、10月13日、10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5、2017-36、2017-38)。

2017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39)，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2017年9月29日、2017年10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9、2017-40)。2017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42)。

2017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43)，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44、2017-44、2017-44)。2017年11月13日和11月20日分别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46、2017-48)。

2017年11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49)，公司承诺自2017年9月9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程序。2017年10月12日和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1、2017-33)。2017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34)，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2017年9月29日、10月13日、10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5、2017-36、2017-38)。

2017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39)，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2017年9月29日、2017年10月30日分别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39、2017-40)。2017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42)。